



【考点3】债务人财产★★★

（七）破产抵销权

1. 债权人不得行使破产抵销权的情形

原因	具体内容
突击负债	（1）债务人的债务人在“破产受理前1年内且已知债务人有破产原因的情况下”取得对债务人的债权；
	（2）债务人的债务人在“破产申请受理后”取得他人对债务人的债权
	债权人“已知”债务人有破产原因，在破产受理前1年内对债务人负担债务
股东限制	债务人股东因欠缴出资或抽逃出资、滥用股东权利或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对债务人所负的债务



【考点3】债务人财产★★★

2. 债权人可以行使抵销权的例外

有不得抵销情形的债权人，可以其对债务人“有财产担保”的债权，与债务人对其不享有优先受偿权的债权抵销，但用以抵销的债权大于债权人享有优先受偿权财产价值的除外。



【考点4】破产债权★★

（一）破产债权申报的一般情形

申报期限	① 自人民法院发布受理破产申请公告之日起计算，最短不得少于30日，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② 在期限内未申报可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其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由补充申报人承担
无需申报的债权	① 职工劳动债权；由管理人调查后列出清单并予以公示 ② 职工对清单记载有异议的，可以要求管理人更正；管理人不予更正的，职工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债权确认诉讼



【考点4】破产债权★★

需申报的 债权	① 税收债权、社会保障债权以及对债务人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均需依法申报 ② 未到期的债权→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到期 ③ 附利息的债权→破产申请受理时起停止计息 ④ 附条件、附期限的债权和诉讼、仲裁未决的债权→可以申报
连带债权	连带债权人可以由其中一人代表全体连带债权人申报债权，也可以共同申报债权
连带债务	债权人有权向连带债务人分别申报债权，从一方破产程序中获得清偿后，其对另一方的债权额不作调整，但债权人的受偿额不得超出其债权总额



【考点4】破产债权★★

债务人的 保证人、 连带债务 人	已代替清偿	以其对债务人的求偿权申报债权
	尚未清偿	① 以其对债务人的将来求偿权预先申报债权，但债权人已申报全部债权的除外 ② 债权人申报全部债权的，保证人或连带债务人不能再申报债权，其履行代偿义务也不再具有代位求偿权
合同解除 的债权	以损害赔偿请求权申报债权，以实际损失为限，违约金不得作为破产债权申报	
滞纳金	产生于破产申请受理 _后 ：不得申报；产生于破产申请受理 _前 ：普通破产债权	



【考点4】破产债权★★

（二）保证人的债权申报

破产人	保证方式	具体规定
债务人 破产	一般保证	一般保证人不得行使先诉抗辩权
	连带保证	① 债权人在破产程序中申报债权后又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② 债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债务人破产，既未申报债权也未通知保证人，致使保证人不能预先行使追偿权的，保证人在该债权在破产程序中可能受偿的范围内免除保证责任，但是保证人因自身过错未行使追偿权的除外 ③ 担保人清偿债权人的全部债权后可以代替债权人在破产程序中受偿



【考点4】破产债权★★

保 证 人 破 产	一般保证	① 保证人被裁定进入破产程序的，债权人有权申报其对保证人的保证债权 ② 主债务未到期的，保证债权在保证人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到期 ③ 一般保证人破产的，不得行使先诉抗辩权 ④ 债权人在一般保证人破产程序中的分配额应予提存，待一般保证人应承担的保证责任确定后再按照破产清偿比例予以分配 ⑤ 保证人被确定应当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人的管理人可以就保证人实际承担的清偿额向主债务人或者其他债务人行使求偿权
	连带保证	主债务未到期的，保证债权在人民法院受理保证人破产申请时 视为已到期



【考点4】破产债权★★

债务人和
保证人都
破产

- ① 债权人有权向债务人、保证人**分别申报**债权
- ② 债权人向债务人、保证人均申报全部债权的，从一方破产程序中获得清偿后，其对另一方的债权额**不作调整**（仅限于承担连带责任的保证人），但债权人的受偿额**不得超出其债权总额**。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后**不再享有求偿权**



【考点5】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

（一）债权人会议的召集

1.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由“法院”召集，自“债权申报期限届满日起15日内”召开。

2. 以后的债权人会议

（1）法院认为必要时；

（2）“管理人、债权人委员会、占债权总额 $\geq 1/4$ 的债权人”向债权人会议主席提议时。

3. 通知

召开债权人会议，管理人应提前15日通知已知的债权人。



【考点5】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

（二）债权人会议决议

1. 表决通过的条件

（1）普通决议

“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债权人“ $>50\%$ ”通过，且其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 $\geq 50\%$ ”。

（2）和解

“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债权人“ $>50\%$ ”同意，且其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 $\geq 2/3$ ”。



【考点5】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

(3) 重整——分组表决

①“出席”会议的同一表决组债权人“ $>50\%$ ”同意，且其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 $\geq 2/3$ ”。

②出资人组对重整计划草案中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表决，经参与表决的出资人所持“表决权 $\geq 2/3$ ”通过。



【考点5】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

（三）债权人委员会的设置

考点	具体内容	
选任机关	由债权人会议依案件具体情况决定是否设置	
组成	债权人代表	由债权人会议选任、罢免
	职工代表	应有1名职工代表或工会代表
总人数	原则应为奇数且 ≤ 9 人	
出任	应经法院书面认可	



【考点6】重整与和解程序★★

		重整	和解
提前启动		√	×
申请	直接启动	债务人、债权人	债务人
	受理破产申请后、宣告破产前	债务人、出资额占债务人注册资本 $\geq 1/10$ 的出资人、其他债权人	
草案制定	债务人自行管理	债务人	债务人
	管理人管理	管理人	
草案提出	草案提出	法院裁定重整之日起6个月+3个月	申请和解的同时
草案表决	分组表决	√	×
	表决通过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 $> 1/2$ +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 $\geq 2/3$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 $> 1/2$ +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 $\geq 2/3$



【考点6】重整与和解程序★★

		重整	和解
强制批准		√	×
计划/协议执行人		债务人	债务人
计划/协议的效力	债务人	√	√
	债权人	全体债权人（包括有财产担保债权人）	和解债权人（不包括有财产担保债权人）
	保证人和其他连带债务人	×	×
未申报的债权人		草案表决后可继续申报、执行期间不能行使受偿权、执行完毕后可按规定清偿条件行使权利	
执行	完毕	债务人不再承担清偿责任	
	终止	债权调整承诺失效、为执行提供的担保继续有效、执行期间受偿有效、执行期间受偿债权人在后续程序中须其他（同顺位）债权人受偿与其达到同一比例才能继续受偿	